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的修订，公司此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回报广大股东的角度进行修订的，修订后的条款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过对被担保对象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水业”）基本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滨海水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并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柴新莉、郭家利、朱虹

日期：2015年8月25日